

哲學理念論及目的論

曾霄容

編者按：本文是曾霄容教授新著「哲學體系重建論」第一章。曾教授任教台大哲學系達三十年之久，退休後即致力於此書的寫作，民國七十年完稿出版（由台北青文出版社印行）。今徵得曾教授同意，特予轉載，以饗讀者。

一、哲學發想的動因與其目的

哲學發想的動因依照人類精神機能的三分法，可以舉出：

- (1)事理探究：主要發自意志的要求（側重意志）。
 - (2)社會整序：主要發自情感的要求（側重情感）。
 - (3)現世超脫：主要發自情感的要求（側重情感）。
- 動因規定着目的，前者志向後者。動因與目的應相合致，其間存有對應關係。將如此關係坦率地表達於言說，則可視為《真實》，否則可能帶有《虛偽》。對應於三項動因，則可以舉出三項目的：
- (1)探究真理而以闡明宇宙真相，即以獲得宇宙全般（包括虛無宇宙與實有宇宙）以及理法界的真理認識為其目的。
 - (2)經繩國家而以達成大同世界，即以締造全人類的無政而治、無爲而有爲的協同社會為其目的。
 - (3)詣達悟空而以成就寂靜涅槃，即以修得由於人性超昇而臻於慧覺圓通無碍的聖潔境界為其目的。

二、學問性哲學與思想性哲學

大體上看來，西方哲學側重於(1)，中國哲學側重於(2)，印度哲學側重於(3)。希臘哲學一開端就在探究宇宙萬物所由發生的原質（構成原理）與原型（規制原理），這成為質料形上學與形相形上學的對立原理（唯物論與唯心論的對立學說的原初形態），由此支配着後繼的西方哲學。中國哲學大都以倫理道德作為社會整序、國家經繩的基本。至於印度哲學，宗教

(1)學問——以科學為判定基準，學問包括科學以及通過科學而且立於科學基礎之上的哲學。然而科學性以及學問性各別仍有程度上的差異（後

學問性哲學與思想性哲學的分別乃是哲學改造乃至哲學重建的根本前提。通常意義（廣義）的學問與思想雖可以作相混合或相重合的解釋（過去哲學大都作如是觀），然而嚴格意義（狹義）的學問概念與思想概念却應予以分別如下：

述)。

(2)思想——以人生觀、世界觀以及社會意識形態 (Ideologie) 為其主要內容，其中尚有通常意義的與高超意義的兩種思想的差別 (後述)。

(一)學問的哲學與思想的哲學

爲要瞭解學問性哲學與思想性哲學的分別，首先須要說明學問的哲學與思想的哲學的各別意義。

學問的哲學具有如下的三種意義：

(1)關於學問的哲學——這是將學問作爲研究對象的哲學，這向來屬於知識論的研究領域 (學問論)。

(2)基於學問的哲學——這是指謂成立於學問基礎之上的哲學，而大致成立於科學基礎之上的哲學，因而可以稱爲「後科學的哲學」(後述)。

(3)帶有學問內容或性格的哲學。

所謂學問性哲學即是包含(2)與(3)意義的哲學。

其次，思想的哲學又具有如下的三種意義：

(1)關於思想的哲學——這又是將思想作爲研究對象的哲學，這仍屬於知識論的研究領域 (思想論)。

(2)基於思想的哲學——這又是指謂成立於思想基礎之上的哲學。

(3)帶有思想內容或性格的哲學。

所謂思想性哲學即是包含(2)與(3)意義的哲學。

至於「科學的哲學」的意義，亦可以依照上述的方式予以類推的解釋。學問性哲學即包括「科學的哲學」與「後科學的哲學」的兩種 (後述)。

(二)科學性乃至學問性的判定基準

向來認爲科學的兩大特性是在論理性與實證性，論理性包攝合理性，而實證性連關於事實性，將這些特性作爲基本，以下舉出其所涉及的幾個要項，作爲科學性乃至學問性的判定基準。

(1)研究對象含有客觀的事實性。

(2)理論構成基於確實的事實根據 (事據)。

(3)研究方法遵循有所規定的程序 (參閱方法論中有關科學的方法)。

(4)構造分析的精密性。

(5)連續法則乃至發展法則定立的妥當性 (可信憑性)。精密科學的法則大都以數式尤其方程式表現之。

(6)概念以及命題的明確性。

(7)推論的合規則性 (基於事據與理據)。

(8)理論的假說預期實證的可能性 (可檢證性乃至可確證性)。即基於證可能性仍有其界限。

(9)理論組織 (體系) 的整合性。

(10)理論的假說預期實證的可能性 (可檢證性乃至可確證性)。即基於證可能性仍有其界限。

上列幾項大致屬於科學性乃至基於科學性的學問性判定的要件，但實際上科學性尚有程度上的差異。大致看來，社會科學的科學性尚不及自然科學的科學性。社會科學中仍存有思想因素，因而可以說仍介於學問與思想的中間領域；這種情形在哲學中更爲顯著。至於論理學、數學乃至哲學的學問性，尚有待考究的餘地。我們可以預料，研究對象如限定於現實存在的範圍內，哲學的學問性則應基於科學性，但如超出其範圍時，哲學的學問性則仍可尋求其獨自的學問性。附帶地說，我們可以推舉數學當作學問性的典型，論理學猶不如數學思考的緻密性與體系組織的嚴整性。

(三)學問與思想的區別

關於學問與思想的差異，上述幾個論項中已有些論及，下面總括地列舉十二項目而予以簡略的說明。思想內容相當繁雜，難爲一概而論，下面所指的思想特別着重於社會意識形態 (Ideologie)。

(1)動機：學問成立的動機是理論性的，事理探究屬於此類，其中包含

驚異、好奇心、求知欲等。思想成立的動機是實踐性的，社會整序、現世解脫或者人性超昇屬於此類，其中包含人倫道德腐敗、社會紊亂、人生無常、煩惱、痛苦 (苦海) 等。

(2)目的：學問的目的在於尋求真理，這是發現性的，其中包含事實解明以及本質究明。思想有兩種，進步性的與反動性的。進步性思想的目的在於開拓真實，這是啓發性的，其中含有現實暴露、現狀改革以及理想追求。反動性思想的目的在於捏造虛偽，這是隱瞞性的，其中藏有隱蔽現實

以維持非合理的社會現狀。

(3)態度：學究者的態度是純知性、認知性的，反之，思想家的態度是情意性、體驗性的。

(4)立場：學究者的立場是客觀的、傍觀的、超然的（超對立、超黨派、超個性），反之，思想家的立場是主觀的、主體的、當事者的、對立的（黨派性、個性），其中黨派性所表現的進步性或者反動性特別顯著。

(5)對象：學問的對象遍及於現實存在乃至超現實存在的全般領域（參閱對象論）。思想的正當適用的對象領域應限定於人事界。

(6)問題：學問所處理的問題側重於事實（存在、實然），而思想側重於價值（當為、應然）。

(7)方法：學問的方法遵循嚴格的程序，思想大都是任憑直觀而作自由自在的表達。

(8)手段：學問不注重手段，而思想特別講究手段，其中亦有專弄技巧。

(9)概念組織：學問即應於客觀事實而且具有嚴密的組織。思想隨應於情意要求而在組織上較為疏鬆散漫。

(10)制約：學問是超越社會的利害關係，而思想却要受制於社會的利害關係。

(11)文化形態：學問形態是超個性、世界性的，而思想形態却帶有個人性、民族性等的色彩。

(12)發展形態：學問的發展形態是直線型、上升型的，而思想的發展形態是循環型、拉鋸型的，且又常見有退步衰落現象。

四思想性的判定基準

要尋求思想性的判定基準是相當困難的，因為思想成立的背景雖可窺見，但却缺如確定性的客觀的基礎。規定着思想的內容與性質的要件有兩大系列的因素，即人性諸特質（內在的因素）與歷史的社會的諸規定性（外在的因素），對於這些因素的分析又是相當為難的。內在因素的解明主要的屬於心理學，尤其是深層心理學，外在因素的解明主要的屬於社會諸科學的研究領域。上述論項中所列舉的十二項思想特質聊亦可以替代判定思想性的基準。思想內容不僅有真實性與虛偽性的分別，亦且有世俗性（

通常思想）與超俗性（高超思想）的分別，其間的差距相當鉅大。將通常

思想中的虛偽因素予以摒棄而保存真實因素，再將後者更提昇到高超思想，這即是建立思想的理想目標（後述）。高超思想的超然性（如超越對立性、超脫社會的利害關係等項），這種思想性則可與學問性相並立而成為思想與學問之統合的要件。最後舉出判別學問性與思想性的最簡明的基準如下：

(1)基於「事實根據」的發言屬於學問性。

(2)基於「利害關係」的發言屬於思想性（特別對於社會意識形態而說）。

三、四種哲學的分別與其關係

上面我們已經將哲學分為學問性哲學與思想性哲學的兩類，學問性哲學再分為「科學的哲學」與「後科學的哲學」的兩種，思想性哲學又再分為通常性思想（世俗思想）與高超性思想（超俗思想）的兩種。茲將這四種哲學列表如下：



(一)四種哲學的階位
上記四種哲學應佔有的正當位置如下（自低位至高位）：

(1)前科學的哲學（思想性）。

(2)科學的哲學（學問性）。

(3)後科學的哲學（學問性）。

(4)超學問的哲學（思想性）。

下面列述這四種哲學的差異與連關：

(1)科學的哲學與後科學的哲學

所謂「科學的哲學」是多種意義的，大致含有如下的三種意義：

①關於科學的哲學，這是將科學作為研究對象的哲學，向來屬於知識論中

的「科學論」。②基於科學的哲學，這是將諸科學（包括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成果作為基礎而建立的科學的綜合體系（實證哲學）。③帶有科學內容與性格的哲學（科學性哲學）。「後科學的哲學」即是指謂通過科學而在其基礎之上所建立的哲學，亦即是通過「科學的哲學」的考察之後所建立的更為高層次的哲學。在知識階段上，哲學（本質究明的知識體系、真理認識的理念體系）應通過科學（事實解明的知識體系、真理認識的概念體系）之後始能成立，在研究對象以及研究方法上亦然（參閱對象論與方法論）。這兩種哲學同屬於學問性哲學，而在四種哲學中其間差距最小的可算是這兩種。

(2) 前科學的哲學與超學問的哲學

這兩種哲學同屬於思想性哲學。前科學的哲學指謂尚未通過科學以前的哲學思想，過去所謂哲學就其內容與性格而說，大部份屬於這種哲學。其實，這種哲學是否值得稱為哲學，尚存有疑義。嚴格意義的哲學應排除這種哲學，或者至少還得將其放置於哲學的本質領域之外。在知識階段上，前科學的哲學大致屬於表象階段，而超學問的哲學屬於觀智階段。觀智乃是超越學問知識的智慧。為了分別的方便上，我們將前科學的哲學稱為通常的思想（世俗思想、俗諦），而將超學問的哲學稱為高超的思想（超俗思想、悟諦）。後者亦可能將前者的真實因素加以精鍛而昇華到更高階段的所謂「人生哲理」的諦悟。

(3) 前科學的哲學與科學的哲學

這兩種哲學即是思想性哲學與學問性哲學所由分別的起點。我們曾經提過，思想概念是以人生觀、世界觀乃至社會意識形態（*Ideologie*），而學問概念是以科學為判定基準。尙且將科學作為基準來分別出前科學與後科學的兩種哲學，科學的哲學即介於其間。前科學的哲學成立於通常意義的人生觀、世界觀之上，其中包含社會意識形態的因素。思想中的社會意識形態成為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所謂「*Ideologie*論」，除了知識論中的「思想論」之外，即是當今社會科學應予以解明與批判的重要課題。社會思想與社會科學相提攜而對於社會改善有所貢獻時，當作社會思想的前科學的哲學亦有其積極的意義。哲學發想的第二動因（社會整序

）與其目的（達成全人類的協同社會）可以說是屬於社會哲學思想的課題。社會合理化依存於人性純淨化，而人性純淨化關係於人性超昇，這一系列可以表示社會的俗世思想通達於人性的超俗思想這一條途徑。

(4) 後科學的哲學與超學問的哲學

這兩種哲學即是哲學改造乃至哲學重建的兩大目標。後科學的哲學的主要課題是在發現客觀性的真理，而超學問的哲學的主要課題是在啓發主體性的真實。哲學發想的第一動因（事理探究）與其目的（獲得宇宙全般的真理認識）屬於前者，第三動因（現世超脫或者人性超昇）與其目的（修得慧覺圓通無碍的純淨意境）屬於後者。前者側重於宇宙問題，而後者側重於人生問題的考究。前者如能體得後者的意境，而後者如能創發於前者的基礎之上，乃是最為崇高的理想境界。次之，兩者間如能成立並行、相輔相成的連繫，則可以期望達成兩者的合理合情的統合。但須要特別注意兩者的峻別之後的統合，總不可作爲混合。理論上看來，後科學的哲學是通過科學的哲學而加以嚴密化的，同樣地超學問的哲學是通過前科學的哲學而加以純淨化的，其兩者間的差距應該是最大的，然而實際上却並不盡然。四種哲學中差距最大的可能是在前科學的哲學與後科學的哲學之間，這正可以表示思想與學問之間的顯著的差異。

(1) 科學與哲學

學問包括科學與哲學在內。我們的既述「學問與思想的區別」的論項中所列舉的屬於學問方面的諸項目是共通於科學與哲學的諸性徵。然而相同意之中或之外尚有差異性。爲了說明的方便上，下面將哲學定立作諸種學問，由此提示哲學與科學的區別與其關連。

(1) 全體學、普遍學：哲學的研究對象包羅宇宙人生的全般事象尚有餘地。在學問領域上，除了哲學本身的諸部門之外，尚可包攝科學的諸部門，由此成爲諸學問的綜合體系（綜合學）。科學尤其實質科學的研究對象限定於現實存在的各別領域，由此成立的科學即是「分科」之學。哲學的主要特質是站在全體的立場而確立綜合統一的理論體系（普遍性、統一性）。如此，哲學成爲全體學而科學成爲分科學（部份學）。

(2) 根本原理學：哲學是究極原理或者根源探究的學問。向來所謂形上學

學尤其本體論在名目上即是屬於這種學問。傳統形上學有本體界與現象界的分別，而一般認為科學的研究領域祇限定於現象界。科學如有根源探究的意圖，則可認為其本身已超出其固有的研究範圍而轉變為哲學。

(3)知識批判學：關於知識一般的分析、反省、批判，乃是哲學的一重要部門（知識論）。知識論特別對於三種知識（思想、科學、哲學）的研究，各別成立思想論、科學論、哲學論，就中哲學論可以說是一種「哲學之哲學」。科學論自當又是一種「科學之哲學」。這種哲學所考究的課題大致如下：①科學所預料的根本前提（如因果律、自然齊一律等），②科學所使用的根本概念（如物質、運動、空間、時間等），③科學研究的方法，④科學所構成的理論（如原子論、量子論、相對性論、進化論等）。科學如對於這些問題有所省察時，亦則可認為其本身已深入於哲學。

(4)絕對自覺學：人類精神的一種特性是在自覺。自覺（意識之自己意識）可能作無限反覆（無限後退）而逼進於精神奧底。自覺又可視為宇宙通過人類精神的自己表現。覺存哲學的主要課題如下：

①精神主體的體檢機能之自己反省（自覺）、覺存闡明，用以追求極根底（精神主體之根源的自覺），②精神主體的體驗內容之對象的志向（對象的歸屬——主客疎通），③人類在宇宙中所佔有的位置之自覺，④主客統一原理的探究，用以確立最高次的自覺體系。科學缺少如此深邃的自覺，如有亦則已深入於哲學。

(5)世界觀學、人生觀學：通常所謂的世界觀大都是人生觀的擴延形態。世界觀、人生觀尚仍屬於思想的領域。將世界觀、人生觀作為研究對象的學問，則可成立世界觀學、人生觀學。科學亦可能提供各種「世界像」，將這些作為基礎所構成的「世界理說」亦可視為類似於世界觀學。將世界觀予以擴延時，可能成立如下一系列：①原始的宇宙觀，②哲學的宇宙觀，③科學的宇宙觀（宇宙像），④科學的宇宙論，⑤哲學的宇宙論，其中以科學的宇宙像為基準，由此將前兩者歸屬於思想領域，而將後兩者歸屬於學問領域（參閱拙著「宇宙論」）。

(6)本質學：哲學成為本質究明的知識體系（本質學），而科學成為事

實解明的知識體系（事實學）。限定於現實存在的範圍內，本質究明應根據於事實解明始得穩固其基礎，這是科學與哲學的分別與連繫之最主要標徵。

(7)嚴密學：哲學要求成為嚴密學（當作嚴密學的哲學）。如將學問定義作真理認識的理論體系，由此則可將哲學規定作真理認識的理念體系，而將科學規定作真理認識的概念體系。理論體系的構成須要方法論的考察。哲學與科學的研究方法亦有異同之處（後述），在這方面前者還得通過後者更為妥當。並且在學問的嚴密性之上，我們還得推舉數學作為典型。編入於知識論，(5)編入於存在論，(3)與(4)編入於知識論，(6)與(7)是共通於存在論、知識論、價值論的三大部門。

(二)思想、科學以及哲學的關係

(甲)分析的見地

- (1)思想與學問的區別：既述「學問與思想的區別」參閱。
- (2)科學與哲學的區別：既述「科學與哲學」參閱。

(乙)綜合的見地

(A)理論形態

(1)階層關係：思想、科學以及哲學構成階層關係，其中思想成為基層，科學成為中層，而哲學成為上層。

(2)階位關係：如將哲學分別出思想性哲學與學問性哲學時，則可成立四種哲學的階位關係，其中前科學的哲學（思想性）為第一階位，科學的哲學（學問性）為第二階位，後科學的哲學（學問性）為第三階位，而超學問的哲學（思想性）為第四階位。

(3)並存關係：思想性哲學與學問性哲學這兩系統之間成立著並存關係。
(4)依存關係：就學問性哲學這一系統而說，後科學的哲學依存於科學的哲學。就思想性哲學這一系統而說，限定於真實性的條件之下，超學問的哲學依存於前科學的哲學。尚且，科學的哲學對於後科學的哲學提供資料而成為其實質的基礎，而後者對於前者賦予其理論形成的規制原理。

(5)相輔關係：學問性哲學與思想性哲學的兩系統中，後科學的哲學與

超學問的哲學之間可能成立相輔相成乃至互相促進的關係（理想形態）。

(B) 現實形態

(1) 階層關係：與理論形態相同。

(2) 依存關係：哲學依存於科學，而科學依存於思想（在某種範圍內）。

(3) 相輔關係：科學與哲學之間存有互相促進的關係（在特定範圍內）。

(4) 排拒關係：科學與思想之間常要發生互相排拒的關係（對立關係、矛盾關係）。

(5) 包攝關係：哲學包攝着思想與科學。思想、科學、哲學三者結成交錯、混淆、融合的關係。

(6) 轉變關係：思想、科學、哲學之間又存有互相轉化轉移的關係。

四、哲學的理念

哲學研究應有理想的目標，尤其建立哲學體系更加為然。我們在本章的劈頭所揭示的哲學的三項目的，其各別均極為難以達成，何況於其總合。其理想的目的亦可以當作哲學的理念要求。下面再就學問性哲學與思想性哲學的分別，舉出其各自的理念要求。

(一) 學問性哲學的理念

學問性哲學的理念關連於哲學的第一項目的（「探究真理而以闡明宇宙真相，即以獲得宇宙全般以及理法界的真理認識為其目的」）。學問性哲學中，本格意義的哲學是在後科學的哲學，這即是建立學問性哲學的目標。後科學的哲學指謂通過科學的哲學之後的，因而後者成為前者所由成立的基礎。

(1) 科學的哲學之六項理念

我們曾經提示過，所謂「科學的哲學」是多種意義的，現在特別

將其解釋作諸科學（包括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綜合體系，而將這種意

義的科學的哲學當作後科學的哲學之成立基礎。科學對於哲學的基本真定上，可以舉出如下的六項理念：①堅固、②實質、③穩定、④健全、⑤厚重、⑥平整。將這些要件予以簡便化，略稱為《堅・實・穩・健・厚・平》。滿足由於科學所提出的這些要件，哲學始能獲得較為完備的基礎，亦則

由此始值得稱為學問性的哲學。六項要件中，應以科學所提供的實質內容為主要，其餘的諸要件可視為依存於這一要件。對於哲學的基本真定而說，由於科學立場所提出的這六項要件亦可稱為《外在的要件》。

(2) 後科學的哲學之六項理念

對於後科學的哲學，我們可以舉出如下的六項理念：①廣博、②深邃（深奧）、③精密（嚴密）、④通達、⑤明瞭（明晰判明）、⑥確實。這些要件又可簡稱為《廣・深・精・通・明・確》。尚且，這六項要件即是後科學的哲學本身應具備的《內在的要件》。我們曾經提示過，哲學應成為諸種學問。六項理念與哲學的諸部門之間存有緊密的關連。全體學（普遍學）與世界觀學表示《廣博》，根本原理學（根源探究學）與絕對自覺學表示《深邃》，本質學與嚴密學表示《精密》，全體學與根本原理學的連合表示《通達》，知識批判學與嚴密學表示《明瞭》與《確實》。上舉六項要件中特別須要重視《確實》這一要件，因為哲學知識如缺乏事實與理論的確實根據，其餘的諸要件則要成為無甚效用的。知識論的主要課題是在追求知識的確實性。歷來的哲學中大多不堪耐於知識論的檢討。

(二) 思想性哲學的理念

思想性哲學的理念關連於哲學的第二項目的（「社會整序而以達成大同世界，即以締造全人類的無政而治、無爲而有爲的協同社會為其目的」）與第三項目的（「諦慧悟空而以成就寂靜涅槃，即以修得由於人性超昇而臻於慧覺圓通無碍的聖潔境界為其目的」）。思想性哲學中，本格意義的哲學是在超學問的哲學（高超的思想），這即是建立思想性哲學的理想目標。對之，前科學的哲學（通常的思想）可視為達成這種目標的預先的初步階段。尚且，將第二項目的歸屬於前科學的哲學，而將第三項目的歸屬於超學問的哲學。

(1) 前科學的哲學之八項理念

前科學的哲學（通常的思想尤其社會思想）的八項理念如下：①公正、②道義（正義）、③自由（自律、自制）、④平等（平衡、平和）、⑤秩序（和諧、安適）、⑥進步（進取、精進）、⑦博愛、⑧厚生，而將這些要件簡稱為《公・道・自・平・秩・進・博・厚》。社會思想（社

會意識形態）如能具備這八項要件，亦則可以勉強編入於哲學思想之中。

這些要件亦可以當作判定思想的真實性的基準。社會思想史顯示，自由理念與平等理念這兩者極其難以調整的，其對立的統合簡直是人類社會應予以解決的一大課題。社會合理化依存於人性純淨化，這似乎還得仰賴於高超思想的輔導。附帶地說，自由、平等以及博愛乃是法國大革命所標榜的三大理念。繼而 Comte 在其社會學中，將秩序當作靜態社會學的理念，而將進步當作動態社會學的理念，並且謀求其兩者的統合。再者，具備看上述諸要件的真實性的社會思想，一方面由於轉化可能連結到社會科學（社會思想與社會科學的統合），另方面由於提昇可能連接到高超思想（世俗思想與超俗思想的統合）。

(2) 超學問的哲學之六項理念

超學問的哲學（高超的思想）的六項理念如下：①高貴（高遠、崇高）、②超然（超昇、超脫）、③純淨（純逸、純樸、純情）、④誠實（誠意、精誠）、⑤達觀（達成永恆的眞如觀或實相觀）、⑥叡智（叡慧），而將這些要件簡稱為《高・超・純・誠・達・叡》。就人格而說，具備乃至達成這些要件的人格可以稱為聖哲者，這乃是精神修養、人格造就的極致。佛教上所謂涅槃境界可以解釋作聖哲者所修得的高崇清明的心境。就哲學而說，由於聖哲者所體得與啟發的高超思想如仍稱為哲學，則可稱為「意境哲學」，這是屬於超越通常意義的知識（包括學問）的智慧領域，所謂「人生哲理」即應屬於此類。超學問的哲學乃是建立思想性哲學的理想目標。這種思想性的哲學與另一種學問性的哲學（後科學的哲學）在心態上却有相類似之處（如超然、純逸、達觀等），由此似可謀求兩種哲學的統合。聖哲者如有學問的背景藉以觀照人生，學究者如有聖潔的心境用以從事研究工作，各自則可期望所得益彰。

五、四組哲學

我們在上面所提示的學問性哲學與思想性哲學算是第一組哲學。第二組哲學是指實觀哲學與空觀哲學。第三組哲學指原本哲學與書本哲學。第四組哲學指永恆哲學與時代哲學。下面祇是簡略指出其主要的意義

與徵性。

(一) 學問性哲學與思想性哲學

這一組是依照哲學的性質所分別的。

(1) 學問性哲學：以科學為基盤而更加以發展的哲學（科學的哲學→後科學的哲學）。

(2) 思想性哲學：以人生觀・世界觀為基盤而更加以提昇的哲學（前科學的哲學）。

(二) 實觀哲學與空觀哲學

這一組是依照哲學的研究對象所分別的。

(1) 實觀哲學：其研究對象側重於虛無宇宙或者超現實存在。

(2) 空觀哲學：其研究對象側重於虛有宇宙尤其現實存在。

哲學不僅研究「有」（存在），還要研究「無」（非存在）。然而同一對象亦有須要從「有」與「無」的兩側面加以考究的。尚且，「有」與「無」各別又有許多種別（參閱哲學對象論）。

(三) 原本哲學與書本哲學

這一組是依照哲學研究的態度所分別的。

(1) 原本哲學：以自己的思考能力親自考究原本事物的哲學，即將客觀所與的原本事物作為研究對象的哲學。

(2) 書本哲學：將哲學書籍作為研究對象的哲學。

哲學（Philosophie）的本義是在哲學思考或哲學思索（Philosophieren）這種哲學探究的精神。即是依靠自己的真理探究的欲求，從原本對象中發現問題而尋求其究極的解明，乃是哲學的根本精神。喪失了這種根本精神，祇管專念於從歷史所與的哲學書籍中集積知識乃至對於哲學書籍作文獻的或者語言分析的討究，認為這就盡了哲學研究的能事。這種書本哲學被稱為 Philosophiologie（哲學書本之哲學），其中帶有輕蔑的意義。本來意義的哲學應以原本哲學為基本，書本哲學（包括哲學書籍）祇可當作參考資料，用以避免原本思考的獨斷。但對於書本哲學總得抱持着懷疑乃至批判的態度。當今哲學研究者大都喪失了哲學固有的研究領域，而耽溺於哲學文獻上的討究，這是可悲嘆的儼然事實。

這一組是依照哲學研究的立場、對象以及性質所分別的。

(1) 永恆哲學：從永恆的觀點來考究宇宙全般事象的必然的連繫與其發展法則，而以建立普遍妥當的真理認識的理念體系為目標。

(2) 時代哲學：從各時代特殊情況中選擇出特殊的研究主題，所謂時代的流行哲學屬於此類。

上舉的學問性哲學應具有永恆哲學的性質。永恆哲學的研究對象包括實觀哲學與空觀哲學的研究對象在內，這自當又是原本哲學的研究對象。時代的特殊哲學中如含有可以採納的真理價值時，亦可以包攝於普遍哲學之內，而將其安置於各自應有的正當位置。尚且，時代哲學通常帶有忠德性質的。



再論命相之道

明曦

週前「從心集」談到算命，曾說無論命好命壞，都仍有自己努力的餘地；並說只有不靠命的人，才有資格算命。總之其要旨無非是想勉勵人們凡事與其依靠外力，不如反求諸己。這意思用在看相上，道理也是一樣。

原來中國的相學，向來就有兩大派，其一原出道家，以觀人之氣質為主，歷來的陰陽、黃老等屬於道家支派的人物，大抵精於此道。其內容不論是觀人氣色，或是量度人的面相、手相、骨相、體相，總之是有形的氣質方面的事。其根據則大抵在認為不同類型的形相，各與某種性情傾向有着對應的關係。所以觀察其形相，便可推知其性格，並且由對各種性格的熟悉了解，而能進一步推知其人的可能遭遇，包括最可能成功的方向，以及最可能掉落的陷阱。而相士們也就可以就此給予人們相關的忠告，以避凶而趨吉。

然而人們畢竟是憑什麼去趨吉避凶的呢？

又到底什麼是吉什麼是凶呢？運命中或者性格上傾向極強的事，如果終究無法移易——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又怎麼辦呢？凡此恐怕都不是單靠這一派觀氣的相學就能得到圓滿解答的。觀氣的相學畢竟只能看出事實而無能肯定意義，而所謂吉凶，卻是意義方面的事而非事實方面的事——例如孔子或文天祥，他們的命畢竟算好還是壞呢？這就要從另一支相學才能得其解了。

這另一支相學源出儒家，卻是以觀心為主。孔子說：「觀其所以，視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瘦哉！」孔子是從人的行為去透見其人的存心。孟子更直截，他說：「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瘦哉！」語言行為是人心的表現，眼睛更是靈魂之窗，善觀人者體察人的言語行為，透觀人的眼睛，對其人的善惡好壞便八九不

離十了。南宋的陸象山便是繼孔孟之後這一派相學的大師，凡有人跟他說話，不論如何做作掩藏，他幾句話後便能將其人的心底真意點破，使人羞慚，汗流浹背而去。

而從這一例，我們便可悟到，那被陸象山看穿的人，即使氣質上是大富大貴之相，只要此刻心中有邪，也還是難逃法眼，落得心虛氣浮而逃的，然則他氣質之佳良又有何吉之可言呢？相反的，一個氣質上即使是貧賤勞苦的命，若果他存心端正，自然神清氣朗，面對貧賤勞苦，也可以不改其樂，甚至進一步就藉着他奔波勞苦的命，為家國鞠躬盡瘁，而成就一代賢豪，然則他的所謂壞命又何嘗真壞呢？

氣質上的形相既已是定型，又與價值無關，則真是何勞憂慮。而心之正邪卻是倏忽可改的，且又是意義之主，那才值得我們隨時留意。至於所謂「相由心轉」，氣質的結構竟可隨心轉變，那就更可證明心的可貴了。而無奈現世卻是氣相流行而心相衰息，人們大都是捨本逐末，俯仰由人，而不知如此只會空留迷惑，日就虛浮，正如王陽明所謂：「拋卻自家無盡藏，沿門托鉢效貧兒。」想來也真是良堪浩歎！